

中国工会章程 学习辅导

中华全国总工会组织部/编写

中国工会章程

学习辅导

中华全国总工会组织部 编写

中国工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工会章程学习辅导/中华全国总工会组织部编写. —
北京: 中国工人出版社, 2008. 10

(中国工会十五大精神学习辅导丛书)

ISBN 978 - 7 - 5008 - 4243 - 9

I. 中… II. 中… III. 工会章程—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D412.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59872 号

出版发行: 中国工人出版社

地 址: 北京鼓楼外大街 45 号

邮 编: 100011

电 话: (010)62350006(总编室) (010)82075935(编辑室)

发行热线: (010)62033018 82081553(传真)

网 址: <http://www.wp-china.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10 千字

印 张: 5.125

定 价: 1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目 录

修改《中国工会章程》的指導思想和原則	(1)
--------------------------	-----

总 则	(4)
-----------	-----

一、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5)
------------------------	-----

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6)
---------------------	-----

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	(7)
------------------------	-----

四、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	(8)
---------------------------	-----

五、坚持“组织起来、切实维权”的工作 方针	(10)
--------------------------------	------

六、坚持“以职工为本，主动依法科学 维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维权观	(11)
--	------

七、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内容和任务	(14)
------------------------	------

八、坚持“促进企事业发展、维护职工 权益”的企业事业工会工作原则	(16)
---	------

九、中国工会的外事工作方针	(17)
---------------------	------

会 员	(19)
-----------	------

（一）、劳动者加入工会的条件	(19)
----------------------	------

二、建立工会组织的范围	(21)
三、入会程序	(22)
四、工会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25)
五、会员的会籍管理	(31)
组织制度	(36)
一、工会的民主集中制	(36)
二、产业与地方相结合的组织领导原则	(41)
三、工会委员会委员和经费审查委员会 委员的替补、增补制	(46)
四、联合制、代表制	(47)
五、上级工会派员指导职工组建工会	(49)
六、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	(50)
七、工会女职工委员会	(51)
八、工会组织的建立与撤销	(52)
全国组织和地方组织	(54)
一、中华全国总工会及工会的全国组织	(54)
二、地方总工会及工会的地方组织	(67)
基层组织	(74)
一、建立基层工会组织	(74)
二、基层工会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	(79)
三、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常任制	(80)
四、基层工会委员会的建立、产生与任期	(81)

五、工会主席的产生、选举和罢免	(82)
六、基层工会委员会的专门工作委员会	(84)
七、工会基层委员会的基本任务	(84)
八、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	(86)
九、分厂、车间(科室)工会委员会和 工会小组	(86)
十、基层工会法人资格登记	(87)
工会干部	(90)
一、工会干部队伍建设	(90)
二、工会干部协管和工会主席的配备	(93)
三、工会干部教育培训	(98)
四、工会干部的权益保障	(103)
五、基层工会工作人员的选派与聘用	(106)
工会经费和资产	(109)
一、工会经费来源	(109)
二、工会财务改革	(111)
三、基层工会建会筹备金	(114)
四、工会财务体制	(115)
五、工会经费审查监督体制	(116)
六、工会资产监管体制	(117)
七、工会资产的法律保护	(119)

关于《中国工会章程（修正案）》的说明 (123)

中国工会章程（对照文本） (130)

参考书目 (156)

后 记 (158)

修改《中国工会章程》的 指导思想和原则

《中国工会章程》是工会内部的法规性文件，是处理工会内部事务的基本准则。适应形势的变化，修改《中国工会章程》是历次中国工会全国代表大会的一项重要工作。按照全总筹备工会十五大工作的要求，全总专门成立了修改工会章程领导小组，全总组织部承担了修改工会章程的具体组织和协调工作。全总修改工会章程领导小组，遵照王兆国同志及孙春兰同志对工会章程修改工作的指示和要求，分别召开全国产业工会和部分省、市总工会负责人座谈会，听取对修改《中国工会章程》的意见，组成三个调研组，分赴8个省、市进行调研。王兆国同志两次主持会议，分别听取了13个省级工会主席和全国各产业工会主席、全总机关各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负责人的意见。全总书记处先后召开三次会议研究《中国工会章程》的修改意见，形成了《中国工会章程（修正案）讨论稿》。《中国工会章程（修正案）讨论稿》，经过全总十四届十七次主席团会议、全总十四届六次执委会议讨论，并报党中央同意后，经中国工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讨论通过，作出了《关于〈中国工会章程〉（修正案）的决议》。

2003年修改的《中国工会章程》是经党中央批准，并经中国工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实践证明，2003

年修改的《中国工会章程》基本适应工会工作的需要。党的十七大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继续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赋予中国工会新的历史使命和光荣任务。党中央对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为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指明了方向。工会十四大以来，我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发生了深刻变化。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社会经济成份、组织形式、就业方式、利益关系和分配方式的日益多样化，非公有制经济成为工会工作的重要领域，工会的组织形式发生深刻变化，对工会工作方法和活动方式提出了新的要求。我国推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的发展，已经和将要形成城乡经济新格局，农民工大量进入城镇，带来职工队伍结构发生深刻变化，农民工成为工人阶级新成员，协调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成为工会工作的重要任务。适应新形势和新任务的要求，各地工会大胆创新，勇于改革，进行了工会理论、组织形式、组织体制、工会经费收缴和自身建设的创新，形成了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坚持“以职工为本，主动依法科学维权”的维权观，坚持“组织起来、切实维权”的工作方针，“促进企业发展、维护职工权益”的企业工会工作原则等创新成果；创造了输出地、输入地发展会员，基层工会联合会、联合基层工会和“小三级”工会组织形式和网络；从社会上公开招聘组织员、协理员，实行工会干部职业化社会化；积极稳妥地推行工会主席直接选举制度，制定企业工会主席产生办法，加大对工会主席的保护力度；实行工会经费由财政拨款或税务代收等一系列新鲜经验，在实践中指导工

会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为适应形势任务的要求，有必要总结经验，对2003年的《中国工会章程》进行适当修改。

这次修改《中国工会章程》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是：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我国《宪法》和《工会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充分体现党的十七大报告确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战略思想和工作部署，充分体现党中央对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充分体现工会十四大以来工会的理论创新、体制创新和工作创新成果，充分体现职工群众和基层工会创造的新鲜经验，在保持《中国工会章程》连续性、稳定性的基础上，本着不作大改，对不成熟的不改，可改可不改的不改，对工会工作实践形成并达成共识的内容作适当修改，以适应新形势新任务对工会工作和工会建设提出的新要求。

总 则

“总则”是《中国工会章程》的总纲。“总则”开宗明义地规定了中国工会的性质、地位、活动准则、工作指导思想、职责任务以及工会的对内对外关系等涉及工会工作的一系列重大原则问题，在整个《中国工会章程》中占主导地位。

2008年10月21日中国工会十五大通过的《中国工会章程（修正案）》，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对“总则”部分的有关内容进行了必要的充实、修改和完善。

一是把“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四位一体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明确写入工会工作的指导思想。

二是总结工会理论创新成果，把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坚持组织起来、切实维权的工作方针，坚持以职工为本，主动依法科学维权的维权观，写入“总则”。

三是进一步强调工会要维护职工的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权利，充分发挥工会在协调劳动关系和社会利益关系方面的作用，努力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的长期稳定，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贡献。

四是明确了中国工会在企业、事业单位中的工作原则是

“促进企事业发展、维护职工权益”。

五是强调中国工会在国际事务中坚持独立自主、互相尊重、求同存异、加强合作、增进友谊的方针，在独立、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基础上，广泛建立、发展同国际和各国工会组织的友好关系。

《中国工会章程》修改的内容，充分体现了党的十七大报告确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战略思想和工作部署，充分体现了我国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充分体现了中国工会新的历史使命和光荣任务，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充分体现了工会十四大以来工会的理论创新、体制创新和工作创新成果，充分体现了职工群众和基层工会创造的新鲜经验，反映了新形势新任务对工会工作和工会建设提出的新要求，是新形势下工会工作把握方向、开拓新局面的遵循和依据。

一、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党的十七大报告鲜明提出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是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旗帜，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旗帜。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最根本的就是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取得的一切成绩和进步的根本原因，归结起来就是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就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立足基本国情，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制度，建

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就是包括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等重大战略思想在内的科学理论体系。在当代中国，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就是真正坚持社会主义；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就是真正坚持马克思主义。《中国工会章程》把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明确作为工会工作最重要的指导思想，反映了工人阶级的根本利益和迫切愿望，对各级工会组织和工会干部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努力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始终保持理论上的清醒和政治上的坚定，确保工会工作沿着正确方向继续前进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是进一步开创工会工作新局面的根本保证。

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科学发展观，是对党的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关于发展的重要思想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发展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集中体现，是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科学理论，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导方针，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坚持和贯彻的重大战略思想，为我们做好党和国家的各项工作提供了科学的理论指导。

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科学发展观，是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总结我国发展实践，借鉴国外发展经验，适应新的发展要求提出来的。”“科学发展观，第一要义是发展，核心是以人为本，基本要求是全面协调可持续，

根本方法是统筹兼顾。”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要求我们始终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积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继续深化改革开放、切实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在工会工作中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要把握发展这个第一要义，围绕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要求，组织动员职工投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伟大实践；要坚持以职工为本这个核心，尊重职工主体地位，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促进职工全面发展；要按照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这个基本要求，探索和把握工会工作发展的基本规律，建立健全工会工作的长效机制；要遵循统筹兼顾这个根本方法，把发展和谐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实现职工体面劳动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切入点，整合社会资源，形成工作合力，提高整体水平。把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写入《中国工会章程》，明确为工会工作指导思想，是各级工会组织和工会干部运用科学发展观分析问题、指导工作、推动实践，不断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事业崭新局面的客观需要。

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

党的十六大以来，党中央提出了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等重大战略任务，从而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由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三位一体扩展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四位一体，这体现了我们党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认识的深化。党的十七大按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在十六大确立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基础上，对我国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部

署了全面推进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的目标任务，描绘了在新的时代条件下，继续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蓝图，为我们继续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加快推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中国工会新的历史使命和光荣任务。把全面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四位一体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写入《中国工会章程》，明确作为工会工作的指导思想，有利于全面反映、深刻理解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内在要求，有利于工会组织更好地把握大局、发挥作用，更好地团结动员广大职工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是工会组织服从服务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必然要求。

四、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

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适应时代要求、符合我国国情、体现了工会工作规律，是中国工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应对国际国内形势发展变化，巩固党的阶级基础和执政地位，发展壮大工人阶级队伍，坚持中国工会的性质，开创工会事业发展新局面的必然要求；是中国工会 80 多年特别是改革开放 30 年发展的必然结论；是马克思主义工运理论与新时期中国工会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是中国工会十四大以来重大的理论创新成果，从根本上解决了“建设什么样的工会、怎样建设工会”的重大问题，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2005 年 3 月 31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席王兆国同志在全总机关

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报告会上的讲话中强调，从事工会工作的党员干部，要紧紧围绕事业发展和现实工作，忠诚党的事业和工运事业，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2005年4月25日，在庆祝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80周年大会上，王兆国同志代表党中央发表重要讲话，要求各级工会组织发扬光荣传统，不断开拓创新，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2005年7月2日至4日，全总十四届六次主席团（扩大）会议认真学习党中央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这一主题进行了深入研讨，审议通过了《关于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的决议》。《决议》阐明了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概括了这条道路的基本内涵，重申了新形势下中国工会的工作方针和目标任务，强调了坚定不移地走这条道路，必须以改革的精神加强工会自身建设。中国工会十五大报告，对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努力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作了全面深刻的阐述。

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努力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与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联系在一起，与实现中国工人阶级的崇高使命联系在一起，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性质和时代特点，必须准确全面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的基本内涵：一是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工会的领导；二是坚持发挥工人阶级的主力军作用；三是坚持以职工为本，主动依法科学维权；四是坚持工人阶级团结和工会组织统一；五是坚持独立自主、互相尊重、求同存异、加强合作、增进友谊的工会对外方针。

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努力建设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工会，一定要立足国情会情，把握时代特点，遵循客观规律，坚持正确方向，必须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必须服从服务于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必须不断扩大覆盖面、增强凝聚力；必须坚持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努力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是要把中国工会建设成为团结动员广大职工发挥主力军作用的群众组织，是要把中国工会建设成为组织职工参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渠道，是要把中国工会建设成为培养高素质职工队伍的大学校，是要把中国工会建设成为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社会团体，是要把中国工会建设成为密切党与职工群众联系的桥梁纽带，是要把中国工会建设成为推动形成更加公正合理的国际工运新秩序、维护国家根本利益和我国职工权益的重要力量。

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道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赋予中国工会的一项光荣职责，也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把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写入《中国工会章程》，是立足我国国情会情，把握时代特征，坚持正确方向，努力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的客观需要。

五、坚持“组织起来、切实维权”的工作方针

2004年12月21日召开的全总十四届二次执委会议提出的“组织起来、切实维权”的工作方针，充分反映了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对工会工作的本质要求，深刻揭示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工会工作的特点和规律，是工会理论和实践创新的重要成果，是坚持